

## 第十四条 关于台资企业申请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等规定，制定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培训补贴政策。

### 二、办理层级

各地市、县（区）、镇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补贴对象：为本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受委托为各类劳动者（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下同）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各类机构。已在企业或机构享受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劳动者，不得申领该培训项目的技能提升补贴。但参训职工或参训学员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广东省户籍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每人每次500元），可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领，补贴资金直接划入劳动者个人银行账户。

（二）办理条件：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四、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办理流程：**全程网办。企业或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机构，应在开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录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syjnbt/toJntsbtinfo.shtml?gdbstokenid=>，以下简称“系统”)，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培训完成后，通过登录该信息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 **六、申请信息填报**

企业在网上填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按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包括：

企业或机构应填报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职工或学员姓名、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 2 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港

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手机号码；职业（工种）、培训等级或层级、证书编号等信息。